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于2020年10月9日与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暨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川恒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蓝剑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333,300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川恒集团及蓝剑投资完成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川恒集团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310,968,000	63.77%	277,634,700	56.94%
蓝剑投资			0	0%	33,333,300	6.84%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2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拟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科工,02357.HK)获悉,其目前正在筹划拟发行A股股票的事宜。该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中航科工正在考虑及探讨发行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公司普通股(发行A股股票)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司获悉该事宜之日,中航科工尚未拟订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亦未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提示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注意,筹划发行A股股票未必最终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中包括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及中航科工股东大会决议等,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0-06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2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霍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霍斌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重庆大学电气技术专业。曾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经理、工程经理,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副经理,2016年12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获得补助情况概述

根据政府鼓励发展政策及相关文件,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高效高精密智能制造工厂技术改造项目”获得3450万元政府补助。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第一笔政府补助资金3350万元,其中有10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未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二、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第二笔政府补助资金1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3450万元已全部到账。

三、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9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3,220万股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235,179,7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0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四、怡亚通控股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8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在原合同到期日前完成转期手续办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并获批取得人民币8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由于上述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与盛京银行的沟通结果,公司将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办理上述贷款的转期事宜,为此,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盛京银行办理的4笔合计8亿元贷款于2020年10月11日至14日陆续到期,因该笔贷款金额巨大,为免对公司经营资金造成重大影响,经与盛京银行协商同意,公司将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办理上述贷款的转期事宜。截至2020年10月11日,公司已经与盛京银行签署了借新还旧用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办理了相应的资产抵押登记手续。由于银行方面对上述贷款借新还旧的相关手续还在办理之中,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贷款的转期手续尚未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本金(万元)	原合同约定到期日
1	20,000	2020年10月11日
2	20,000	2020年10月12日
3	20,000	2020年10月13日
4	20,000	2020年10月14日
合计	80,000	

二、风险提示

虽然上述贷款未能在原合同约定到期日前办理完成借新还旧手续情况并非公司主观违约,银行方面也在积极推动相关手续尽快办理,但若最终未能妥善解决上述贷款转期事宜,公司仍将可能面临贷款逾期、支付违约利息和逾期利息等相关费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盛京银行协商并根据上述贷款转期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富阳乘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乘光置业”)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1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富阳乘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富阳乘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9亿元;

(四)法定代表人:许杨军;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东大道1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盛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988.80
负债总额	64,101.84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64,101.84
净资产	189,886.96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2.12

富阳乘光置业系2020年6月设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	19.554	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5413号	富阳区富春街道	84,108	2.45	33%	二类居住用地(含公建配套)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富阳乘光置业接受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1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富阳乘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富阳乘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富阳乘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富阳乘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富阳乘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沈阳大东支行”)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辽宁高校后勤集团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辽宁高校后勤集团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0年12月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颜龙;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64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地有限公司、沈阳瑞光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0%、3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495	369,593
负债总额	85,495	226,725
长期借款	0	20,000
流动负债	85,495	206,103
净资产	115,000	142,868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5,313	2,821
净利润	152	368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辽宁浩鸣青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浩源审字2020-105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5	沈阳国用(2013)第0065号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南大街与砂阳路交汇处	89,485	2.9	30%	住宅、商业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接受建设银行沈阳大东支行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辽宁高校后勤集团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辽宁高校后勤集团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辽宁高校后勤集团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辽宁高校后勤集团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1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0,000,000.00元,扣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15,075,471.70元(不含税),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于2020年10月1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864,924,528.30元。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4,283,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0,641,509.4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万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0001194	37,800.00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88758893351	12,700.00	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1015642736660000018	37,500.00	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3000792775	17,000.00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1302010238000000544	20,000.00	湖北闭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6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营业部	20000192353366600000302	8,000.00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632426564	53,492.45	偿还银行贷款

注:上述第7项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28.30万元。

近日,公司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账户对应的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分别会同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发行费用的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者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银行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丁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者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丁方出具银行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86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150万元。

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2020年10月12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5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9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84万元。

公司、钱学庆先生于2020年10月14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671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84万元。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2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借款人民币413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150万元。

公司、钱学庆先生于2020年10月29日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329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8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0.6%(即: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9.4%(即:注册资本人民币490万元)的股权同时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由钱学庆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即: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雄敏将其持有的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预计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3,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2,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00
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6,000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000
武汉优利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51	3,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3,00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13,000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20,000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	20,000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9,500
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2,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8,500
担保金额总计	/	383,8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公司已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预计2020年底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